



公司資金運用與洗錢防制法之關係

李俊賢律師

何謂「洗錢」？

「洗錢」一詞翻譯自英語(Money Laundering)。洗錢活動最早出現在 1930 年代，當時芝加哥一名黑手黨成員利用 1 家洗衣店，在計算每晚的洗衣收入時，將透過賭博、走私、勒索獲得的非法收入混入洗衣收入中，再向稅務部門納稅，扣去應納的稅款後，剩下的非法所得就成為黑幫的合法收入。所謂的「洗錢」，即係指對犯罪所得進行處理並掩飾其非法來源，以期將犯罪所得用於合法或非法活動。簡而言之，「洗錢」就是將非法所得洗白的過程。「洗錢」此種犯罪活動之所以近年來為世界各國所關注，係因自 2011 年 911 恐怖攻擊後，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開始積極行動，為追溯資助恐怖活動之資金，以阻止恐怖攻擊的發生。而看似與恐怖攻擊扯不上邊的台灣，也十分關注洗錢議題。我國於 1997 年即已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且為創始會員國之一，然而自 2007 年以來因國內洗錢防制法規落後國際標準甚遠，且防制效果不彰，加上近年我國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盛行，而詐騙所得又以洗錢方式隱匿而追查不易，致使我國在前幾年均被列入追蹤名單，直至 2016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了防制力道始後我國始脫離追蹤名單；而後為因應 2018 年 11 月 APG 各會員國間進行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在國際壓力，及國內金流失序下，行政院、法務部、金管會、外交部、警政署更是積極動員，提高洗錢犯罪的追訴可能，我國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再次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擴大洗錢防制法中所謂特定犯罪之適用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且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包括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三階段等。在這樣的脈絡下，企業經營之資金運用與調度亦受到相當程度之監理，為避免公司負責人疏未注意而遭受刑罰，實有必要確實掌握本議題，以落實風險控管。

洗錢三階段

「洗錢」往往涉及一系列複雜的交易，通常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 (一) **處置**：實際將犯罪所得的現金或其他資產導入金融或非金融體系中。例如將巨額現金分散成小額款項並直接存入銀行帳戶；將現金轉移至境外，存入外國金融機構，或藉由高價值商品如藝術品、古董等之買賣交易，獲得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二) 分層化：經過層層金融交易來隱匿資金來源，從而將非法所得與其真實來源分離。犯罪者為了使執法機關更難追查，會藉由許多複雜金融交易來清洗其不法所得之消弭、包裝的程序。例如將資金從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有時牽涉其他機構或跨境管轄；將現金存款轉變為金融票據（如旅行支票）；轉售高價值商品和預付儲值產品；投資不動產或合法企業；投資股票、債券和人壽保險；利用空殼公司或以隱匿資產為商業目的之組織機構。

(三) 整合：以看似正常之業務或個人交易的形式將資金重新投入經濟市場，使非法財富在表面上看似合法。使不法所得變成合法，將最後被清洗的資金移轉至合法資金中，切斷與非法資金的關聯，使執法機關追查更困難。

洗錢的管道目前實務上有數種，如貿易洗錢、虛擬貨幣洗錢、人頭公司洗錢、保險洗錢、訴訟洗錢、假契約洗錢等，然而並不以此為限，蓋金融商品種類日新月異，執法機關對於洗錢管道之認定亦會與時俱進，唯有掌握洗錢防制法的核心概念，方能於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駛得萬年船。

解析現行洗錢防制法對「洗錢行為」及「特定犯罪」之具體定義：

一、洗錢活動之規範與犯罪所得之認定

我國洗錢防制法舊法僅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的洗錢態樣規範模式，並未就前述的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完整包含，2018年修法為徹底打擊洗錢犯罪，立法者特別在洗錢防制法第2條對何謂「洗錢」之行為進行了明確的定義：

-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換言之，只要是為規避刑事追迫而掩飾、隱匿自己或他人之下列犯罪之犯罪所得（指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或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下列犯罪之犯罪所得者，均構成洗錢犯罪。此外，違犯洗錢防制法係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可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且新法擴大沒收機制，亦即就查獲本案違法行為時，若發現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

身為企業經營者，絕不可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輕忽大意。



二、何謂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示之特定犯罪類型：

1. 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舊法係規範五年以上重罪始有適用，然修法後已大幅放寬至以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會構成洗錢防制法。[以刑法而言，公司經營多涉第 202 條(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第 344-1 條(加重重利罪)]。
2. 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第 123 條(準受賄罪)、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行使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第 268 條(圖利供賭場或聚眾賭博罪)、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第 339 條之 3(違法製作財產權之處罰)、第 342 條(背信罪)、第 344 條(重利罪)、第 349 條(贓物罪)。
3.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罪)、第 3 條第 1 項(運銷藏匿管制物品罪)。
4. 破產法第 154 條(詐欺破產罪)、第 155 條(詐欺和解罪)。
5. 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違反商標法之罰則)。
6. 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則)。
7.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罪)。
8.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罪)、第 89 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罪)、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強制採購人員洩密罪)。
9.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罪)、第 45 條(未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及違法動用支付款項罪)。
10. 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收受不正利益罪)。
11. 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 (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收受不正利益罪)。
12. 資恐防制法第 8 條(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行為罪)、第 9 條(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者罪)。
13. 本法第 14 條之罪 (即上列各犯罪而有洗錢行為者)。

需注意的是，舊法關於刑法業務侵占、詐欺、重利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罪，需犯罪所得達 500 萬元以上始認定為洗錢行為，然而新法已取消犯罪所得門檻之限制，目前法規只要符合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且有犯罪所得即可成罪。此外，



因為新洗錢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就上揭所列犯罪改採從寬認定，並不以經判決有罪為必要，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因此，除了原本即為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的洗白行為應受刑事訴追外，即便是公司經營上常有之資金調度或節稅行為，只要該行為被偵查機關認定為特定犯罪行為之一，該資金之流動便可以認定為洗錢行為，而有洗錢防制法之適用。是以，企業經營者在該資金調度或節稅行為稍有不慎，即有可能會被懷疑涉犯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罪、刑法業務侵占罪、背信罪等，都有被偵查機關以洗錢防制法偵辦之風險。

實際案例，說明實務對洗錢案件的處理模式：

案例分析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中提到：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諸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等均屬常見之洗錢態樣。以下列出兩則收錄於調查局洗錢案例彙編之實際案例供各位參考：

一、劉甲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劉甲夫婦為高雄市民，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基於牟利之意圖，自 91、92 年起接受臺灣、大陸兩地不特定客戶委託，在高雄市住家內從事新臺幣、人民幣匯兌之地下通匯業務，藉機賺取手續費及匯兌差價；劉甲夫婦為躲避查緝，先私下與大陸廣州市綽號「阿○」之女子協議商定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方式後，再以事先申請之多線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招攬臺灣、大陸兩地有資金往來交易需求之不特定民眾，在電話中談定費用及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指示客戶將欲兌換人民幣之等值新臺幣匯入劉甲指定之 A 銀行某分行劉乙等多個帳戶，款項匯出後，劉甲再要求客戶將匯款單及大陸地區之受款帳戶資料等傳真至其事先申請之電話，俟款項確定入帳後，劉甲乃將前述臺灣地區客戶提供之大陸受款帳戶資料，傳真予廣州市「阿○」，該女子再依約將人民幣匯出至指定受款帳戶，完成交易；劉甲夫婦自 91 年至 96 年間，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8 億餘元，獲利上千萬元。



本案例的洗錢手法：劉甲夫婦為掩飾非法從事地下匯兌犯行，利用親友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不特定之民眾匯入款項，且為免資金遭循線追查，入帳後之款項多利用現金方式提領加以運用。

其被懷疑為可疑洗錢跡象：

1.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吳○○涉嫌掏空戊公司資產案

王○○設於 A 銀行帳戶自 98 年 6 月起由國外匯入款後，即由吳○○以低於 50 萬元方式提現。經清查資金來源，發現王○○上述帳戶資金來自同銀行甲公司美元帳戶轉入，甲公司帳戶之資金則來自 B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乙公司帳戶（甲、乙兩家為紙上公司，負責人均係王○○）匯入，乙公司帳戶資金則係由 C 銀行丙公司及丁公司（兩家均為戊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公司，吳○○為董事長）帳戶匯入。案經依法搜索吳○○公司、住家等 6 處所，查出戊公司董事長吳○○涉嫌以公司員工張○○、王○○及江○○等人名義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及個人帳戶，將戊公司資金轉丙、丁海外子公司，以發放佣金、獎金等非法支出方式，使戊公司財務報表所能認列之投資損益減少，並透過上述人頭帳戶洗錢後，再以提領現金方式予以侵占，總計掏空公司資產 13 億餘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等罪嫌。

本案例被認定之洗錢手法：吳○○以員工名義開設帳戶及境外紙上公司，再以發放佣金、獎金等名目動支公司資金，利用員工帳戶洗錢，再以提領現金方式藏於家中或銀行保管箱中。

其被懷疑為可疑洗錢跡象：1.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2.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3.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4.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現今因新法要求金融機構接獲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有主動向調查局申報義務，更使公司資金調度將無所遁形，而調查局一經收到通報，即會針對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進行調查。因此為避



免企業經營者因一時疏忽，導致原本合法之資金流動行為因被懷疑涉犯洗錢防制等規定，而須面臨一連串的犯罪偵查程序而嚴重影響公司營運，企業經營者對於新洗錢防制法所課予之法律義務應有所認識。

結論與因應之道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管制方向承襲國際主流的「反恐」及「反避稅」之政策，國內對於資金，特別是企業資金的金流管制漸趨嚴格，加諸我國另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在會計帳目、財務報表、資金募集、匯兌業務以及企業相關課稅義務上的管制，均課以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與高額行政罰鍰之規定，甚至是犯罪所得的擴大沒收機制，對於公司負責人、企業經營者而言，不僅要承擔公司營運的成敗，還要花功夫應付政府的各式行政管理措施，可說是任重而道遠。然而，會計事項僅僅只是公司經營中的一環，相關法律責任在洗錢防制法修法後，才是公司經營的重中之重，倘企業負責人對於公司營運上相關資金運作是否涉及不法有所疑慮，歡迎到所諮詢，以防範於未然，使公司經營能夠永續無虞。

